公司代码:600060　　公司简称:海信视像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信视像	600060	海信电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蘼	李胜军
电话	0532-83889556	0532-83889556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88 号海信国际中心 A 座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88 号海信国际中心 A 座
电子信箱	zqb@hisense.com	zqb@hisens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減(%)
总资产	47,481,247,642.56	44,581,470,338.79	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112,097,304.71	21,260,164,263.26	4.0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減(%)
营业收入	28,240,061,032.95	27,230,708,112.25	3.71
利润总额	1,618,050,138.93	1,398,679,253.90	1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5,373,521.86	1,055,725,365.58	1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3,611,758.56	811,999,412.87	1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391,237.54	1,801,622,520.56	-37.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9	5.22	增加 0.2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1	0.809	13.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1	0.809	13.84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2,34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8	392,505,971	0	无	0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57	216,293,231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66	73,813,191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2.61	34,000,000	0	无	0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29	16,823,885	0	无	0
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13,054,001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11,609,700	0	无	0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10,883,50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0.81	10,574,24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0.79	10,341,1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79%股份,但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是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2026-024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本公告所述财务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的相关要求,通过查验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资质证照,审阅其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等方式,对海信财务公司经营资质、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及实施等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海信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海信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海信财务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于 2008 年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8)207 号)批准成立,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88 号海信国际中心 A 座 27 层;注册资本:13 亿元人民币;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6 月 12 日。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和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海信财务公司经营下列本外币业务:

1、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2、办理成员单位贷款;

3、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

4、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

5、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

6、从事同业拆借;

7、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

8、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

9、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10、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海信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	73.0769
2	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35,000.00	26.9231

二、海信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架构

海信财务公司建立了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和稽核管理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海信财务公司各部门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形成了由前台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稽核管理部组成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各项工作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所规定的程序开展,2026 年以来该公司总体运行情况良好。

(二)风险识别与评估

海信财务公司持续完善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体系,不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逐步建立以业务部门为风险评估主体,以具体业务品种为风险评估对象的常态化风险评估工作机制,持续提升公司整体的风险识别与评估水平。

1、信用风险

海信财务公司信用风险管控规范审慎、态势平稳可控,经营合规稳健。该公司严格恪守风险管控底线,持续健全全流程闭环信用风险防控体系,夯实风险准入、动态监测、预警处置全链条管理,常态化筑牢风险防控屏障,防范化解各类信用风险隐患。海信财务公司全面落实风险限额管理机制,各类经营业务均在合规限额范围内有序开展,未出现违规超限额经营情形。

2、利率风险和市场风险

海信财务公司坚持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建立健全覆盖利率风险与市场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报告及控制的全流程管理机制,明确风险限额与容忍度指标,适时开展压力测试与情景分析,确保风险水平与公司资本实力、业务规模及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同时,海信财务公司持续完善信息系统建设,推动风险管理的精细化与动态化,保障业务在可控风险范围内稳健运行,维护集团整体资金安全与财务稳定。

3、流动性风险

海信财务公司严格落实监管机构各项风控部署,以持续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筑牢流动性安全防线为工作重心,紧扣集团整体经营发展布局,常态化抓实流动性风险管理各项基础工作,通过细化管控细则、压实岗位职责、完善管理机制、补齐风控薄弱环节等手段,有效排查和缓释各类流动性风险隐患,全方位保障集团及成员企业整体资金流转安全、稳定、高效。

4、操作风险

海信财务公司严格落实内部管理相关要求,稳步推进各项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全面筑牢业务运营风险防线。结合公司整体操作风险管控水平及经营发展实际,海信财务公司动态优化风险管理机制,对操作风险综合评估频次予以合理调整,并同步迭代完善内部管控制度,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的适配性与精准性。海信财务公司聚焦操作风险全流程管控,从业务操作规范、员工行为管理、信息科技安全、外包风险防控、内控流程优化等多个维度压实风险管理责任,严格规范业务授权、岗位制衡、账实核对、数据安全管理等核心内控流程,有效规避操作风险隐患。同时,海信财务公司持续深耕合规风控文化建设,常态化组织风险合规培训与专项排查,全面提升全员风险防控意识与专业履职能力,为该公司各项业务合规、稳健、有序开展筑牢坚实的风险屏障。

5、合规风险

(1)合规体系建设

海信财务公司不断健全完善合规治理架构,实现合规治理架构规范化运行。海信财务公司常态化推进内部制度梳理与动态迭代,夯实合规管理制度根基;坚持风险前置防控导向,扎实做好法律合规风险防控工作;持续深化“合规 + 审计”联合监督机制,紧盯重点业务领域实施靶向内控合规专项检查,持续优化业务操作流程;不断健全合规考核与教育培训配套体系,对重大合规失职行为执行“一票否决”管理。海信财务公司常态化组织风险合规专项培训及法律知识测评,厚植合规企业文化,全面提升公司合规风控治理能力与整体履职水平。

(2)印章管理

海信财务公司全面强化印章管理规范性与风险防控效能。海信财务公司实体印章管理层面,从规章制度、审批流程、实物保管和使用等方面完备合规,登记及时准确,使用规范有效。同时,为加强对电子印章的管理,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助推业务提效,该公司电子印章管理办法正式发布执行,进一步健全公司印章制度管理体系。

(3)征信工作开展情况

海信财务公司按季度组织征信合规与信息安全专项自查,覆盖授权、查询、数据报送、档案保管、用户管理、网络安全全流程。该公司征信各业务环节操作规范有序,未发生泄露、违法提供或者出售查询结果的情况,无征信异议及投诉情况,整体征信合规管控成效良好。为持续筑牢征信信息安全防线,海信财务公司同步推进征信信息化技防体系建设,依托流程自动化压缩人工操作干预空间,从源头压降操作风险。

(4)反洗钱工作开展情况

海信财务公司严格落实监管规定及年度反洗钱工作部署,常态化推进反洗钱风险管理与合规建设各项工作。海信财务公司扎实开展反洗钱监管评估工作,全面排查业务潜在风险,梳理内控管理薄弱环节,有序推进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按期完成全维度风险研判及等级评定,结合评估结果明确后续提质整改方向。海信财务公司持续优化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完善专项管理机制,确保制度合规适配、贴合业务实际。海信财务公司稳步推进反洗钱系统建设与功能优化,落实相关系统改造及联调工作,常态化开展交易监测分析,持续校验监测模型有效性。同时,海信财务公司组织全员开展反洗钱专项培训测试,强化全员合规风控履职能力,并积极联合监管部门开展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多渠道扩大宣传影响力,全面夯实公司反洗钱合规管理基础。

(5)案防工作开展情况

海信财务公司严格落实金融监管及集团案防工作部署,坚守合规经营底线,锁定“零案件、零风险事故”目标,全面压实各条线案防主体责任。一是健全案防治理机制,明确董事会、经营层、各部门职责,细化岗位履职,结合监管政策与核心业务实际,修订完善制度流程,构建权责清晰、管控到位的常态化案防机制。二是深化全域风险排查,聚焦高风险业务及关键环节,围绕业务开展与员工行为开展专项排查,同步加强廉洁教育,筑牢拒腐防变思想根基。三是抓实全员专项培训,制定系统化培训计划,提升全员风险防控与合规履职能力,保障公司各项业务规范平稳开展。

6、声誉风险

海信财务公司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及集团工作部署,坚持“预防为主、全程管控、全员参与、快速响应”的声誉风险管理理念,扎实推进风险排查、全员培训、应急演练等重点工作;海信财务公司严格对标最新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实际,持续健全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细化风险识别、监测、评估、处置、报告等全流程管理要求,构建“权责清晰、流程规范、全程覆盖、协同高效”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同时,海信财务公司加强制度执行监督,定期检查制度落实情况,确保各项制度落地见效,切实将声誉风险管理融入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全过程。

7、信息科技风险

海信财务公司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融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构建和完善适配业务发展的信息科技风险架构与运行机制,不断提升信息科技风险防控能力。

信息安全方面,海信财务公司建立信息安全制度,实施信息分类保护;重要信息系统开发及维护方面,完善业务线上化、自动化、风险模型建设等工作,进一步提升业务质效、合规管理水平以及风险防控能力;该公司构建了“两地三中心”灾备模式,各系统均实现双机运行并实时监控,设备主机故障时可自动切换到备机运行;该公司组织各部门结合制度建设、业务调整等情况,完成业务连续性管理评估,提报各部门业务连续性演练计划并开展演练;信息科技外包方面,该公司持续监控外包服务过程,规范和审查外包合同,每月评价服务质量等,有效落实监管要求,外包工作规范有效。

(三)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海信财务公司已建立健全适配经营发展与监管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治理架构完善、岗位职责明晰、运行机制规范有效。海信财务公司持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优化风险识别、监测、评估及处置全流程机制,常态化开展风险排查,稳妥应对各类经营风险。

海信财务公司内控管控全面覆盖业务操作、合规管理、信息科技、案防合规等关键领域,动态完善制度体系,严格规范业务流程与岗位制衡,各项内控举措落地扎实。海信财务公司深化合规风控文化建设,持续夯实全员内控履职能力。海信财务公司依托监督检查与闭环整改机制,持续优化内控管理,有效保障公司经营合规稳健、风险整体可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规范高效,为公司合规稳健运营提供了坚实保障。

三、海信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海信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50,205.45	1,987,682.88
负债总额	1,713,850.02	1,459,392.14
净资产	536,355.42	528,290.74
营业收入	11,550.66	26,567.58
净利润	5,283.01	20,416.27

(二)海信财务公司管理情况

海信财务公司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依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三)海信财务公司监管指标

项目	财务公司对应指标	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31.20%	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5%
流动性比例	103.56%	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 25%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	50.16%	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 80%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0.00%	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8.46%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 15%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0.33 倍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 3 倍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34.38%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0.1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 10%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53.78%	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7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0.03%	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20%
不良信用风险资产/信用风险资产	0.00%	不良资产率不高于 3%
不良贷款/各项贷款	0.00%	不良贷款率不高于 2%

注:上述数据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未经审计数据。

四、本公司在海信财务公司存贷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海信财务公司的各项存款余额为 9.30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为 0 亿元。本公司已制定了《关于与海信集团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以保证本公司在海信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安全。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公司将每半年取得并审阅海信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将与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同步披露。

六、风险评估意见

综上,本公司认为海信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规定要求。2026 年上半年,海信财务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2026 年上半年,本公司与海信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重大风险问题。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2026-026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88 号海信国际中心 A 座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14 日

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以及《关于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关联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60	海信视像	2026/9/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所有现场参会的人员均需遵照如下登记流程。

第一步:预约登记

请参会的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交易日内将联系方式(手机号等)及下述有效证件发送邮件至 zqb@hisense.com 办理预约登记。

前述有效证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下同)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

(二)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如营业执照等);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如营业执照等)。

(三)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股东应由负责人(如为合伙企业,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下同)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如营业执照等);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负责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负责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如营业执照等)。

第二步:现场登记

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现场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13:30-14:00)办理现场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现场登记,验证通过方可入场:

(一)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如营业执照等);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如营业执照等)。

(三)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股东应由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如营业执照等);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负责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如营业执照等)。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83889556

邮寄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88 号海信国际中心 A 座

邮箱地址:zqb@hisense.com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2026-023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于芝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该等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事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下同)披露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金融业务涉及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运营正常、资金充裕、内控健全,与其开展关联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同意继续在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

本议案事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于芝涛、贾少谦、方雪玉、李炜、李敏华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对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为了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同意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的基础上,与其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规模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具体每笔保理业务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额度有效期限为自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额度由公司及公司各子公司、分公司等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共同使用。

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改善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 有助于满足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和业务进一步扩张需求,交易价格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议案事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于芝涛、贾少谦、方雪玉、李炜、李敏华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具体确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事宜,并进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2026-025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 《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简要内容

基于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为了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 2025 年 12 月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的基础上,与其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规模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具体每笔保理业务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额度有效期限为自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海信财务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公司部分董事亦担任海信财务公司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为了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 2025 年 12 月与海信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的基础上,与其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 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保理融资金额总规模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具体每笔保理业务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额度有效期限为自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额度由公司及公司各子公司、分公司等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共同使用。

(二)海信财务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公司部分董事亦担任海信财务公司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名称	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17882912T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88 号海信国际中心 A 座 27 层
法定代表人	于芝涛
注册资本	13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8年6月12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	海信财务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公司部分董事亦担任海信财务公司董事。
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50,205.45	1,987,682.88
负债总额	1,713,850.02	1,459,392.14
净资产	536,355.42	528,290.74
营业收入	11,550.66	26,567.58
净利润	5,283.01	20,416.27

(三)前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海信财务公司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公司此前未与其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与其开展的其他金融业务合法合规、公平公允地执行。公司结合海信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参考前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对关联方的履约能力进行了分析。经合理判断,海信财务公司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原协议执行情况

□首次签订

√非首次签订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额度	400,000.00 万元	400,000.00 万元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78,490.74 万元	75,120.19 万元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75,120.19 万元	93,024.37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金额	332,679.93 万元	189,487.33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利率范围	0.20%-1.17%	0.20%-1.17%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额度	100,000 万元	100,000 万元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0万元	0万元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0万元	0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金额	0万元	0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利率范围	不适用	不适用

四、《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海信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协议方	甲方: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有效期	自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标的:甲方及纳入甲方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账款。 2、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的保理方式,具体以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3、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每笔保理业务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定价政策:保理融资费率参照同时期同类业务市场化融资利率,具体保理融资费率等内容以单项保理合同的约定为准。 2、定价依据:参考市场费率水平,并由双方协商确定。
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	1、风险评估: 作为专门为海信集团及其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乙方受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并根据监管规则提供金融服务,需满足资本充足率等规定。 乙方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在与之万开展金融业务前,甲方对乙方进行了风险监测及评估,未发现存放在乙方的存款存在风险事项。甲方将持续对乙方的履约能力进行监测和评估,确保资金安全。 2、控制措施: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甲方与乙方发生的金融业务风险,保证资金安全,甲方将依据《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防范和处置相关风险。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海信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是基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

海信财务公司作为海信集团内部的金融服务供